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5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度其中的15,3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将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55.79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具体内容如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

(7)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部分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4,236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9元/股，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8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5.68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5.68元/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信息发展尚需

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